

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高寶齡女士, MH (主席)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歐玉霞女士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鑑林先生,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美雲女士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夏詠援女士
郭惠卿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志明先生
余繼標先生

秘書

陳慧敏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兆鴻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黃展旦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缺席者：

委員

陳昌先生
馮錦源先生
何偉途先生
羅俊毅先生

增選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開會詞

主席表示收到郭必錚委員因事請假的通知：

- 1.1 委員會通過郭委員的請假申請。

公開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公屋扣分制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004 號及 25/2004 號)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麥兆鴻先生介紹文件。
3. 委員就公屋扣分制及飼養狗隻等事項作討論。委員對扣分制表示支持，並指出公屋的環境有明顯改善，但委員同時擔心不斷有住戶飼養新的狗隻，希望加強有關的檢控，及加強對公屋扣分制的宣傳。委員並查詢有關申請飼養狗隻的處理情況，以及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警告。委員亦對加強監管狗隻飼養的措施作出建議。
4. 委員對公屋居民要承受雙重罰則(被扣分及要繳付定額罰款)表示質疑。另外，委員認為公屋居民在不是自己居住的公屋範圍犯規，只會被罰款而不會被扣分，也是一種雙重標準。此外，委員查詢一個有關公屋居民因被扣滿分而取消戶籍的上訴個案。
5. 麥先生就以上問題作出回答。有關養狗問題，如果公屋住戶因其狗隻對其他居民構成滋擾而被扣分(主要針對較輕微的滋擾，如扣 3 至 5 分的情況)，署方會發出口頭警告，如經書面警告無效，署方會將有關飼養狗隻的准許取消。另外，如有住戶未經准許私下養狗，房署可按有關情況行使租約規條而最終收回有關住戶的單位。此外，獲房屋署許可飼養的狗隻已植入

晶片，以便各屋邨職員跟進是否有住戶未經准許而飼養狗隻。

6. 有關委員查詢的上訴個案現仍在進行中，有關的住戶並非觀塘區公屋居民。
7. 委員查詢偵查高空擲物問題措施的成效與及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麥先生回應，有關應付高空擲物的措施已見成效，並已就部分個案作出檢控，同時房屋署亦在有些屋邨試驗新計劃，針對目標人物擺放閉路電視以收集證據。就冷氣機滴水問題而言，房屋署認為居民應負責確保自行安裝的冷氣機不對他人構成滋擾，而新型公屋已設有冷氣機排水的喉管。房屋署正積極考慮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安排舊一批公屋安裝冷氣機排水的喉管，在未安裝有關喉管前，房屋署不會將冷氣機滴水列入扣分制，然而住戶仍有可能受其他部門(如食環署)的檢控。
8. 主席查詢房屋署何時會就有關公屋養狗問題的措施作出檢討。麥先生回應，署方隨時歡迎各方面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III. 拆卸紅灣半島事宜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004 號)

9. 陳汶堅委員介紹文件。
10. 因發展商已取消有關的拆卸工程，主席建議不作討論及備悉有關文件。

IV. 房屋署分拆出售商場及停車場設施計劃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7/2004 號)

11. 基於有關領匯的上訴個案仍在進行中，領匯代表未有出席是次會議。
12. 柯創盛委員介紹文件。因案件仍在上訴階段，故主席建議押後討論及備悉有關文件。(有關議程已於 1 月 20 日區議會會會議上討論。)

V. 藍田第 10 期重建計劃設計概念諮詢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8/2004 號)

13. 房屋署嚴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14. 各委員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有委員指出應該要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美化斜坡，亦建議要設立洗手間和擺放歷史廊。有委員提出因為新地方的有燈光問題，亦擔心治安問題。
15. 嚴先生回應，對於行人過路設施，他們會向運輸署跟進，亦會跟進美化斜坡項目。對設立洗手間，擺放歷史廊和燈光問題，房署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V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9/2004 號)

16. 房屋署黃艷桃女士及黃展旦先生介紹文件。
17. 有委員查詢有關秀茂坪第 12 期的完工日期，以及是否由房署或其他部門會設計。
18. 黃小姐回應，秀茂坪第 12 期大部份用地是區域休憩用地，現階段仍與地政署和康文署討論；小部份是用作屋邨鄰舍休憩用地之球場，由房屋署設計及興建。
19. 有委員查詢有關東隧旁公屋用地第三及四期的情況，以及希望油塘第四期的商場工程能盡快完成覆檢，並開展有關工程。委員表示油塘區內的配套設施不足，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20. 黃先生回應，東隧旁公屋用地第三及四期各有 2 座 1600 個單位)。油塘第四期的商場工程尚在覆檢當中，署方在有最新的資料時會向委員會報告。

VII. 房屋事務委員 2004/200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0/2004 號)

21. 委員通過有關財政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22. 委員通過問卷資料，有關的紀念品式樣。
23. 有委員提出推行公屋住戶自行處理家居垃圾，建議房屋署開放垃圾房讓居民自行棄置廢物。
24. 房委會邀請各委員到油麗苑參觀。

IX.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3 月 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陳慧敏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高寶齡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3 月